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_\_\_\_\_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9MA0A2JTJ9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范海申 15081264666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92AYA1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桂娟	201905035130000029	BH017381	赵桂娟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桂娟	编制全文	BH017381	赵桂娟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桂娟

证件号码：1307301988022112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13000002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92AYA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机械设 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凤栖街588号炫彩SOHO商务办公楼516室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2日

## 承诺书

我单位承担的《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现状、敏感因素以及工程内容、设施建设、污染物产生环节、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等数据均以相关技术导则为指导，报告中提供的内容数据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法人代表	范海申	联系人	范海申		
通讯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三区 102 号				
联系电话	15081264666	传 真	/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徐水发改备字【2020】6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94.7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原名徐水县永晟水泥制品厂，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企业目前主要生产井盖、雨水篦子及硅酸钙板，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20]68 号，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部令 1 号），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到评价委托后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听取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该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或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04.70"，北纬 39°02'02.80"。项目北侧为长江吊索具公司，西侧为酒厂，南侧为汽修厂，东侧隔村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50m 的王马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占地面积及性质

项目占地面积 1594.76m<sup>2</sup>，根据徐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徐集用（2013）第 191 号】（见附件），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占地符合安肃镇建设规划。

### 3、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建成后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井盖 1.5 万套、雨水篦子 0.5 万套、硅酸钙板 10000 m<sup>2</sup>。

###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

表 1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泥	300	t/a	外购，散装水泥
2		砂子	414	t/a	外购
3		石子	600	t/a	外购
4		聚苯颗粒	500	m <sup>3</sup> /a	外购
5		钢筋	30	t/a	外购
6		焊条	0.5	t/a	外购
7		植物油	0.05	t/a	外购
8	能源消耗	新鲜水	442	m <sup>3</sup> /a	厂区自备井供给
9		电能	3.5	万 kW·h/a	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搅拌机	2	/	
2	振动台	2	/	
3	水泥筒仓	1	60t	
4	切断机	1	/	
5	折弯机	1	/	
6	电焊机	2	/	
7	铲车	1	1t	
8	叉车	1	3t	
9	模具车	4	/	

## 7、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2 座、原料库一座，并利用厂区现有建筑布置办公室 1 座、焊接车间 1 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井盖、雨水篦子生产
	2#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用于硅酸钙板生产
	焊接车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用于焊接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一层，钢结构，用于原料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供电	由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
	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冬季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工序废气由 1 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存、装卸过程在密闭生产厂房内进行，安装 1 套喷淋洒水装置抑尘。1#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2#生产车间搅拌机全密闭，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 1#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管道共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颗粒物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与 1#、2#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根据实际情况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储料过程不同时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清理搅拌机的残留原料回用于生产；成型工序残次品由于尚未凝固，经人工去除钢筋骨架后回用于生产；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门口位于东侧；厂区北侧为生产厂房，其东部为2#生产车间，西部为1#生产车间；厂区中部为原料库；厂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焊接车间。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9、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12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饮用等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4m<sup>3</sup>/d(48m<sup>3</sup>/a)。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原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原料库喷淋抑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原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喷淋抑尘用水量分别为1.12m<sup>3</sup>/d(224m<sup>3</sup>/a)、0.7m<sup>3</sup>/d(140m<sup>3</sup>/a)、0.15m<sup>3</sup>/d(30m<sup>3</sup>/a)，则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水量为2.21m<sup>3</sup>/d(442m<sup>3</sup>/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2) 排水

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0.192m<sup>3</sup>/d(38.4m<sup>3</sup>/a)，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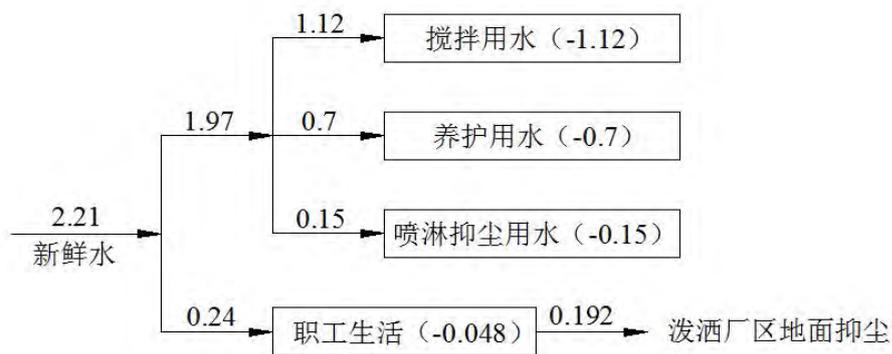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冬季取暖。

###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约 3.5 万 kW·h/a。

#### 10、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生产 8 小时，冬季不生产。

####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利用石子、砂子、水泥、钢筋、聚苯颗粒等为主要原料生产井盖、雨水篦子和硅酸钙板，行业类别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 7 号)，项目建设内容和措施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20]68 号，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1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占地面积 1594.76m<sup>2</sup>，根据徐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徐集用（2013）第 191 号】（见附件），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占地符合安肃镇建设规划。通过环境影响分析表明，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噪声经治理后厂界达标，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场地利用系数较高，同时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通畅的要求，方便生产。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6]95 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及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体来说很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东经115°19'06"-115°46'56"，北纬38°52'40"-39°09'50"之间，徐水区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满城区、清苑区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5'04.70"，北纬39°02'02.80"。项目北侧为长江吊索具公司，西侧为酒厂，南侧为汽修厂，东侧隔村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450m的王马村。

### 2、地形地貌

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91.2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50-150m之间，其中海拔100m以上的面积为44.3km<sup>2</sup>，主要山峰由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击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631.8km<sup>2</sup>，占徐水区总面积的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1‰左右，地形标高在10-50m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143.6km<sup>2</sup>，占平原面积的22.73%。

建设项目地处保定市徐水区山前平原区，地貌类型单一，地势开阔。

### 3、气候特征

徐水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大陆季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47.3mm，多年蒸发量为1748.5mm，为降水量的3.3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干旱少雨，夏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多年年平均气温为11.9℃，多年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42.1℃，极端最低气温为-26.7℃，气温平均差为31.6℃。无霜期187天，年日照时数2746.1小时，大于10℃的活动积温为4278.09℃，多年平均风速为2.4m/s，春季风速最大为3m/s，秋季最小为2.1m/s。

### 4、水文地质

根据地质、地貌构造特征和地下水贮存条件，徐水区可分为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水文地质单元。

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为开采及地下径流为主。

## 5、土壤与植被

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个土属，42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74.9%。

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为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

项目附近地表植被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玉米、小麦、果树、杨树等为主，野生植物大多为草本植物，分布于路边及田埂等。

区内没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

徐水区位于河北省中部，属保定市管辖。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徐水县撤县设区而成。该区地处北纬 38°09~39°09，东经 115°19~115°46。其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清苑区、莲池区为邻，西与满城区、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总面积 723 平方千米。下辖一个城区办事处，304 个行政村，2013 年，徐水总人口 5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73847 人。徐水内以汉族为主，回、满、壮、蒙等民族。

### 2、经济

2008 年，徐水完成地方生产总值 79.69 亿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12%；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5.12 亿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22.4%；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84 亿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19.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4 亿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14.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 亿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33.7%；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4 亿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5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4122 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21.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完成 5418 元，同比 2007 年增长 12.63%。

2016 年，徐水区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178.3 亿元，是 2011 年的 1.4 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8.5 亿元，是 2011 年的 2.3 倍。全部财政收入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30.8 亿元、10.3 亿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3 倍、2.2 倍。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6412 元、14463 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1.4 倍、1.9 倍。

### 3、交通

徐水区境内有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津-保高速公路、张-石高速公路等干道，京-石铁路客运专线，京石城际铁路、津保城际铁路、京-珠-港-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公路等。

### 4、社会事业

2008 年，徐水养老调剂金 900 万元，保证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覆盖面达到 51%。争取上级再就业资金 664 万元，保证了“4050”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组织下岗人员技能培训 35 次、劳务输出 3620 人次。农村低保完成了“扩面提标”任务，农村“五保户”实现了财政供养，发放各类救助金 1300 多万元。计生工作扎实推进，征收社会抚养费 1393 万元，救助贫困学生 953 人，发放救助款 85.84 万元。

##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2018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4。

表 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70	16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35	19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75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4 $\text{mg}/\text{m}^3$	4 $\text{mg}/\text{m}^3$	6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10	160	131.3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 2、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区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04.70"，北纬 39°02'02.80"。根据本项目的排污情况，结合该区周围环境，确定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见表 5。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王马村	N	45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义合庄村	N	1000m		
	沿公村	W	500m		
	谢坊村	NW	1680m		
	谢坊营村	NW	1400m		
	双营村	SW	1760m		
	仁里村	SE	715m		
	南张丰村	E	1850m		
	西张丰村	E	1860m		
地下水环境	分布在建设项目所占区域内和周边的浅层地下水			工农业及生活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要求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mg/ m <sup>3</sup>	
	CO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TSP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地下水	pH 值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mg/L	
	氨氮（以 N 计）		≤0.5mg/L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Leq(A)	昼间≤6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夜间≤50dB (A)	

环境质量标准

1、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配料、搅拌工序及水泥筒仓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终执行严格的标准，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7。

表 7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leq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运营期	LeqdB(A)	昼间 $\leq 6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leq 50\text{dB}$ (A)	
	施工期	LeqdB(A)	昼间 $\leq 70\text{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夜间 $\leq 55\text{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及河北省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TN、TP、SO<sub>2</sub>、NO<sub>x</sub>、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气设施，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消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年排放量见表 8。

**表 8 颗粒物达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工序	风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 时间(h/a)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1	配料、搅拌 工序	5000	200×8	10	0.0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散装水泥中转 站及水泥制品生 产”的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2	水泥筒仓	2000	50	10	0.001	
3	合计	--	--	--	0.081	--

从上表可知，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放标准计算为 0.081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氨氮 0t/a、TN 0t/a、TP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颗粒物 0.081t/a（按达标排放计算）。

总量  
控制  
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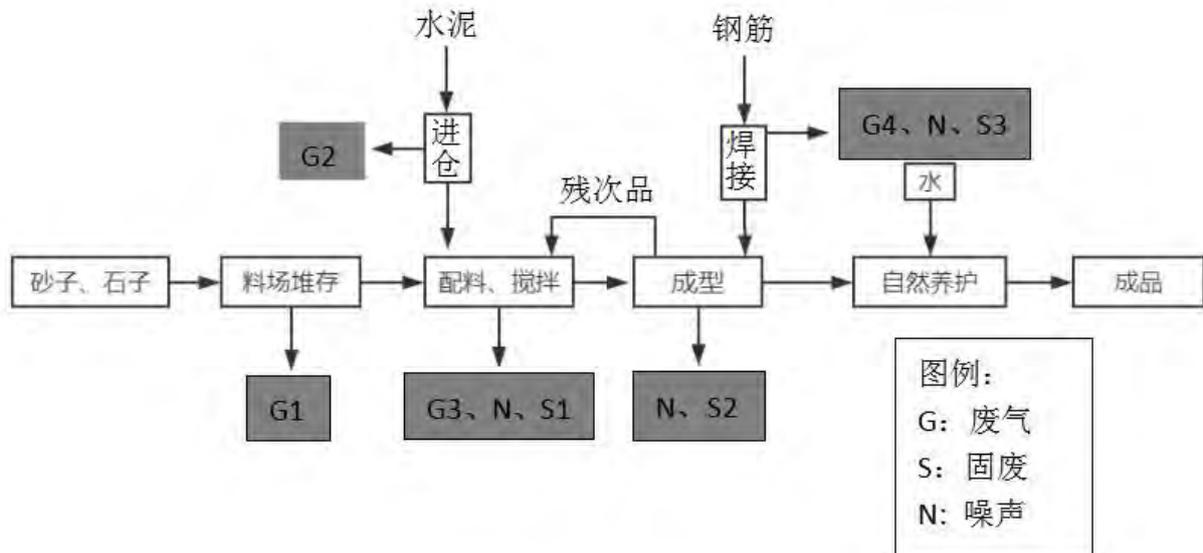


图 2 井盖、雨水篦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砂子、石子堆存于原料库。水泥使用散装水泥，用罐车运至厂区后由空压机压入水泥筒仓储存。将砂子、石子放入搅拌机，同时注入水泥、水，配料完成后进行搅拌。外购的钢筋经裁断、折弯后，焊接成所需形状的钢筋骨架，将搅拌后的物料放入含有钢筋骨架的模具中，通过振动台振动，再经抹平后成型，模具中刷一层植物油便于成型后脱模，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由于残次品湿度大、未固定成型，人工破碎后去除钢筋骨架，放入搅拌机，回用于生产。半成品在养护区加水进行自然养护，喷水自然养护 7 天，养护 7 天龄期的强度即可达到 28 天龄期强度的 67~90%，达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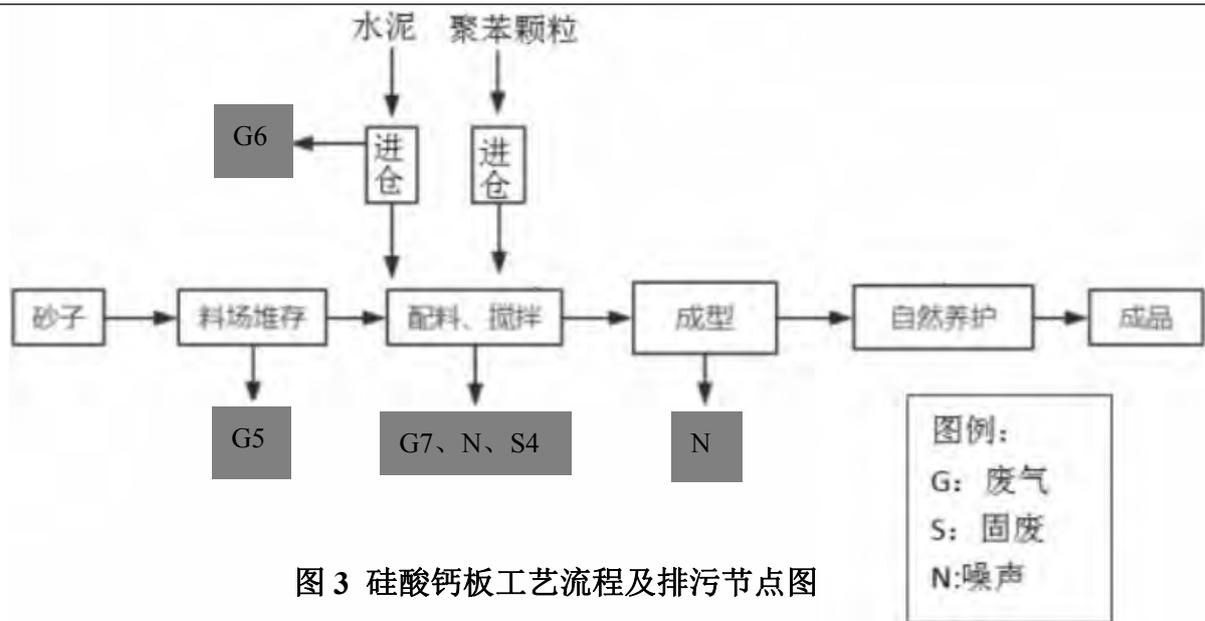


图 3 硅酸钙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砂子堆存于原料库，聚苯颗粒存于泡沫仓。水泥使用散装水泥，用罐车运至厂区后由空压机压入水泥筒仓储存。将砂子放入搅拌机，同时注入水泥、聚苯颗粒、水，配料完成后进行搅拌。将搅拌后的物料放入模具车中挤压成型。半成品在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达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后即为成品。

项目营运期排污节点见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	G1、G5	颗粒物	连续	密闭型原料库，采用喷淋洒水装置降尘
	水泥筒仓	G2、G6	颗粒物	间断	
	配料、搅拌工序	G3、G7	颗粒物	连续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焊接工序	G4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W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A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搅拌机	S1、S4	残留原料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成型工序	S2	残次品	间断	
	移动焊烟净化器	S3	除尘灰	间断	
	除尘器	S5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办公	S6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污染源强核算

### 1、废气

#### ①原料堆存、装卸

项目生产用砂子、石子等原料在堆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全部置于密闭原料库内，通过库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尘，装卸过程中严格操作，减少装卸高差等措施后，预计该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 ②配料、搅拌工序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原料共计 131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4t/a。

#### ③水泥筒仓进料过程

项目设 1 套水泥筒仓，散装水泥由粉料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空压机（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打入水泥筒仓储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泥进料速度为 0.1t/min，水泥用量为 300t/a，则水泥进料时间为 50h。水泥筒仓颗粒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400mg/m<sup>3</sup>。

#### ④焊接工序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焊接工序年使用焊丝 0.5t，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有关数据，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8g/(kg-焊接材料)，据此得出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sup>3</sup>/d（38.4m<sup>3</sup>/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mg/L、200mg/L、15mg/L、20mg/L、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058t/a、0.0077t/a、0.0006t/a、0.0008t/a、0.0002t/a。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外昼间声压级不超过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除尘灰、清理搅拌机产生的残留原料、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1.3t/a、清理搅拌机时残留原料产生量为 1.0t/a、成型工序残次品产生量为 6.5t/a、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3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kg/h; 0.004t/a	≤1.0mg/m <sup>3</sup> ; 0.001t/a
	物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6kg/h; 0.01t/a	≤0.5mg/m <sup>3</sup> ; 0.01t/a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56.8mg/m <sup>3</sup> ; 1.254t/a	3.1mg/m <sup>3</sup> ; 0.025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38kg/h; 0.06t/a	≤0.5mg/m <sup>3</sup> ; 0.03t/a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400mg/m <sup>3</sup> ; 0.04t/a	8mg/m <sup>3</sup> ; 0.001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150mg/L, 0.0058t/a	0t/a
		SS	200mg/L, 0.0077t/a	
		氨氮	15mg/L, 0.0006t/a	
		TN	20mg/L, 0.0008t/a	
		TP	5mg/L, 0.0002t/a	
固 体 废 物	除尘器	除尘灰	1.3t/a	0t/a
	搅拌机	残留原料	1t/a	
	成型工序	残次品	6.5t/a	
	移动旱烟净化器	除尘灰	0.003t/a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外昼间声压级不超过 6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它	厂区主运输道路硬化处理。			
<b>主要生态影响：</b>				
企业应做好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环境。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修建生产车间、原料库等，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和生活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和生活垃圾。

#### 1、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等建设过程中土方的挖掘扬尘及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土方、水泥等建筑材料的堆放产生的扬尘。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②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③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④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⑤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⑥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有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因此，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3、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项目工程量小，土方开挖量少，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将用于场地平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栏防止废水横流，通过临时截排水沟收集，在项目低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在施工场地建设防渗旱厕收集废水，定期清掏、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施工期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泥储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①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1#生产车间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2#生产车间搅拌机全密闭，1#、2#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共同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其中1#生产车间原料用量为1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2t/a，2#生产车间原料用量为水泥、砂子共114t/a，聚苯颗粒500m<sup>3</sup>，由于聚苯颗粒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废气，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14t/a，颗粒物总产生量为1.314t/a。集气罩收集率为95%，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5000m<sup>3</sup>/h、除尘效率按98%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t/a，排放浓度为3.1mg/m<sup>3</sup>。排放浓度为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厂房密闭等措施后，排放量约为0.03t/a，在经空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界外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0.5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②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设1套水泥筒仓，散装水泥由粉料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空压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打入水泥筒仓储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泥进料速度为0.1t/min，水泥用量为300t/a，则水泥进料时间为50h。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水泥筒仓颗粒物的产生浓度约为400mg/m<sup>3</sup>，由管道引入配料、搅拌工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98%计），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1t/a，排放浓度为8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实际情况，配料、搅拌工序为物料消耗过程，水泥筒仓进料属于储料过程，如果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进料过程同时运行，会导致物料量核算的准确性，从而无法为物料供应商结算账目。因此，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不能同时运行。

#### ③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焊接工序年使用焊丝0.5t，参

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有关数据，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g/(kg-焊接材料)，据此得出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4kg/a。项目拟设1台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按移动焊烟净化器颗粒物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0%计，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在经空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周界外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④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生产用砂子、石子等原料在堆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置于密闭原料库内，通过库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尘，装卸过程中严格操作，减少装卸高差等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t/a，经空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界外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2）环境影响预测

①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按表 10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11、12。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温 度/°C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东经	北纬						TSP
1	配料、搅拌工 序废气	115.584742	39.04196	20	15	0.4	11.06	25	0.017
2	水泥筒仓废气	115.584742	39.04196	20	15	0.4	11.06	25	0.016

注：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根据实际情况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储料过程不同时进行)。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排放 高度/m	初始垂向 扩散参数 /m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东经	北纬							TSP
1	1#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115.584637	39.034265	20	40	10	15	5	2.33	0.019
2	原料库无组 织废气	115.584648	39.034171	20	9	5	15	8	3.72	0.006
3	焊接车间无 组织废气	115.584459	39.033958	20	10	5	15	3	1.4	0.00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④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4。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26.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主要污染源（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配料、搅拌工序运行时）		排气筒（水泥筒仓储料过程中）	
	C <sub>1</sub> (μg/m <sup>3</sup> )	P <sub>1</sub> (%)	C <sub>1</sub> (μg/m <sup>3</sup> )	P <sub>1</sub> (%)
1	0.7887	0.088	0.6309	0.070
25	0.8853	0.098	0.7082	0.079
50	1.109	0.123	0.8875	0.099
75	1.701	0.189	1.361	0.151
85	1.726	0.192	1.380	0.153
100	1.653	0.184	1.323	0.147
200	1.649	0.183	1.319	0.147
300	1.430	0.159	1.144	0.127
400	1.140	0.127	0.9117	0.101
500	0.9156	0.102	0.7325	0.081
600	0.8686	0.09	0.6949	0.077
700	0.8325	0.093	0.6660	0.074
800	0.7838	0.087	0.6270	0.070
900	0.7319	0.081	0.5855	0.065
1000	0.6813	0.076	0.5450	0.061
1200	0.6170	0.069	0.4936	0.055
1400	0.5635	0.063	0.4508	0.050
1600	0.5128	0.057	0.4103	0.046
1800	0.4671	0.052	0.3737	0.042
2000	0.4265	0.047	0.3412	0.038
2500	0.3664	0.041	0.2931	0.03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726	0.192	1.380	0.15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表 16 主要污染源（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焊接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原料库无组织颗粒物	
	C <sub>1</sub> (μg/m <sup>3</sup> )	P <sub>1</sub> (%)	C <sub>1</sub> (μg/m <sup>3</sup> )	P <sub>1</sub> (%)	C <sub>1</sub> (μg/m <sup>3</sup> )	P <sub>1</sub> (%)
<1			14.51	1.612	21.46	2.384
1	39.02	4.34	8.427	0.936	12.06	1.34
25	56.04	6.23	7.266	0.807	12.84	1.427
27	56.49	6.28				
50	36.71	4.08	5.880	0.653	9.062	1.007
75	33.0	3.67	4.677	0.520	6.314	0.702
100	29.75	3.31	4.219	0.469	4.732	0.526
200	21.18	2.35	2.954	0.328	3.244	0.360
300	17.75	1.97	2.224	0.247	2.800	0.311
400	15.28	1.70	1.781	0.198	2.462	0.274
500	13.33	1.48	1.472	0.164	2.211	0.246
600	11.78	1.31	1.263	0.140	2.058	0.229
700	10.57	1.17	1.133	0.126	1.915	0.213
800	9.61	1.07	1.025	0.114	1.812	0.201
900	8.80	0.98	0.9334	0.104	1.710	0.19
1000	8.12	0.90	0.8571	0.095	1.618	0.180
1200	7.02	0.78	0.7418	0.082	1.458	0.162
1400	6.16	0.68	0.6557	0.073	1.325	0.147
1600	5.48	0.61	0.5893	0.065	1.212	0.135
1800	5.02	0.56	0.5338	0.059	1.116	0.124
2000	4.66	0.52	0.4867	0.054	1.032	0.115
2500	3.94	0.44	0.3960	0.044	0.8715	0.09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6.49	6.28	14.51	1.612	21.46	2.384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 TSP 最大 1h 平均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56.49μg/m<sup>3</sup>，占标率为 6.28%，污染物 P<sub>max</sub>=6.28%<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⑦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估算

利用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对厂界外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 TSP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外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监控点	1#生产车间		原料库		焊接车间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相对距离 (m)	浓度贡献值 (mg/m <sup>3</sup> )	相对距离 (m)	浓度贡献值 (mg/m <sup>3</sup> )	相对距离 (m)	浓度贡献值 (mg/m <sup>3</sup> )		
东厂界	0	0.019	10	0.015	40	0.0021	0.5	达标
西厂界	0	0.017	20	0.013	15	0.0025	0.5	达标
南厂界	50	0.037	40	0.009	17	0.0024	0.5	达标
北厂界	0	0.011	10	0.015	35	0.0021	0.5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 TSP 的浓度贡献值在 0.0021mg/m<sup>3</sup>~0.03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计算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 (S/\pi)^{0.5}$

r-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及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表 18。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需参数表

位置	预测因子	Qc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S (m <sup>2</sup> )	A	B	C	D	备注
1#生产车间	TSP	0.019	0.9	40x10	470	0.021	1.85	0.84	本区年平均 风速 2.4m/s
原料库	TSP	0.006	0.9	9x5	470	0.021	1.85	0.84	
焊接车间	TSP	0.001	0.9	10x5	470	0.021	1.85	0.84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 1#生产车间、原料库和焊接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1.956m、1.804m 和 0.089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50m 的王马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评价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引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0，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3.1	0.017	0.025
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8	0.016	0.001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配料、搅拌工序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产房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0.03
2	原料库	原料堆存、装卸过程	颗粒物	厂房密闭，安装喷淋洒水装置，装卸过程中严格操作，减少装卸高差等措施			0.01
3	焊接车间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 TSP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SCREEN <input type="checkbox"/>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TSP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0 )t/a	NO <sub>x</sub> : ( 0 )t/a	颗粒物: (0.067)t/a	VOCs: ( 0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text{mg/L}$ 、 $200\text{mg/L}$ 、 $15\text{mg/L}$ 、 $20\text{mg/L}$ 、 $5\text{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115\text{t/a}$ 、 $0.0154\text{t/a}$ 、 $0.0012\text{t/a}$ 、 $0.0015\text{t/a}$ 、 $0.0004\text{t/a}$ ，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sim 90\text{dB}$ ，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外昼间声压级不超过  $60\text{dB(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除尘灰、搅拌机残留原料；成型工序残次品；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3\text{t/a}$ 、 $1\text{t/a}$ 、 $6.5\text{t/a}$ 、 $0.003\text{t/a}$ 、 $1.2\text{t/a}$ 。除尘器除尘灰、搅拌机残留原料、成型工序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由1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筒仓	颗粒物(有组织)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厂房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原料堆存、装卸	颗粒物(无组织)	密闭原料库内进行,通过库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尘,装卸过程中严格操作,减少装卸高差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
	搅拌机	残留原料		
	成型工序	残次品		
	净化器	除尘灰	产房密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外昼间声压级不超过6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环境。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04.70"，北纬 39°02'02.80"。项目北侧为长江吊索具公司，西侧为酒厂，南侧为汽修厂，东侧隔村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450m 的王马村。

(5) 投资：项目建成后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3%。

(6)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1594.76m<sup>2</sup>，根据徐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徐集用（2013）第 191 号】（见附件），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占地符合安肃镇建设规划。

(7)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2 座、原料库一座，并利用厂区现有建筑布置办公室 1 座、焊接车间 1 座；项目建成后年产井盖 1.5 万套、雨水篦子 0.5 万套、硅酸钙板 10000 m<sup>2</sup>。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主要利用石子、砂子、水泥、钢筋、聚苯颗粒等为主要原料生产井盖、雨水篦子和硅酸钙板，行业类别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其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 7 号)，项目建设内容和措施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备案（徐水发改备字[2020]68 号，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占地面积 1594.76m<sup>2</sup>，根据徐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徐集用（2013）第 191 号】（见附件），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占地符合安肃镇建设规划。通过环境影响分析表明，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

排，噪声经治理后厂界达标，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场地利用系数较高，同时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通畅的要求，方便生产。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 4、“三线一单”符合性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及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体来说很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2018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23。

表 2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70	16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35	191.4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75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4 $\text{mg}/\text{m}^3$	4 $\text{mg}/\text{m}^3$	6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10	160	131.3	不达标
----------------	-----------------	-----	-----	-------	-----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是当地工业生产和生活饮用水的主要水源。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

## 6、污染物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泥储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①配料、搅拌工序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1#生产车间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2#生产车间搅拌机全密闭，1#、2#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共同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空气稀释扩散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②水泥筒仓进料过程

项目设1套水泥筒仓，散装水泥由粉料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空压机打入水泥筒仓储存。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引至配料、搅拌工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实际情况，配料、搅拌工序为物料消耗过程，水泥筒仓进料属于储料过程，如果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进料过程同时运行，会导致物料量核算的准确性，从而无法为物料供应商结算账目。因此，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不能同时运行。

#### ③焊接工序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1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④原料堆存、装卸

项目生产用砂子、石子等原料在堆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全部置于密闭原料库内，通过库顶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尘，装卸过程中严格操作，减少装卸高差等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水

项目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原料库喷淋抑尘与养护用水自然消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振动台等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外昼间声压级不超过60dB(A)。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除尘灰、清理搅拌机产生的残留原料、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除尘灰、清理搅拌机产生的残留原料、成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

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4。

**表 2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及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配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个	颗粒物	1次/年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有组织废气		1个	颗粒物	1次/年	
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外一米	4个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1#、2#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根据实际情况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储料过程不同时进行)。

**8、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081t/a。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小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严禁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4、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2 座、原料库一座，并利用厂区现有建筑布置办公室 1 座、焊接车间 1 座；项目建成后年产井盖 1.5 万套、雨水篦子 0.5 万套、硅酸钙板 10000 m <sup>2</sup>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水泥、石子、砂子、聚苯颗粒、钢筋、焊条，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的原料，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气	环保措施	焊接工序废气由 1 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存、装卸过程在密闭生产厂房内进行，安装 1 套喷淋洒水装置抑尘；1#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2#生产车间搅拌机全密闭，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 1#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管道共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颗粒物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与 1#、2#生产车间配料、搅拌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根据实际情况配料、搅拌工序与水泥筒仓储料过程不同时进行）					
		环保投资	2.5 万元					
3.2	废水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环保投资	/					
3.3	噪声	防治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环保投资	0.3 万元					
3.4	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清理搅拌机的残留原料回用于生产；成型工序残次品由于尚未凝固，经人工去除钢筋骨架后回用于生产；移动焊烟净化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环保投资	0.2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排放情况	水泥筒仓	配料、搅拌工序		焊接工序	配料、搅拌工序	物料堆存、装卸
			2mg/m <sup>3</sup> ；0.0005t/a	2.75mg/m <sup>3</sup> ；0.022t/a		≤1.0mg/m <sup>3</sup> ； 0.001t/a	≤0.5mg/m <sup>3</sup> ； 0.03t/a	≤0.5mg/m <sup>3</sup> ； 0.01t/a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值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0.5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4.2	废水	预测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4.3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4	固体废物	污染物种类	除尘灰、残留原料、残次品、生活垃圾						
		执行标准	全部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1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颗粒物
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081t/a
6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徐水发改备字[2020]68 号）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土地规划证明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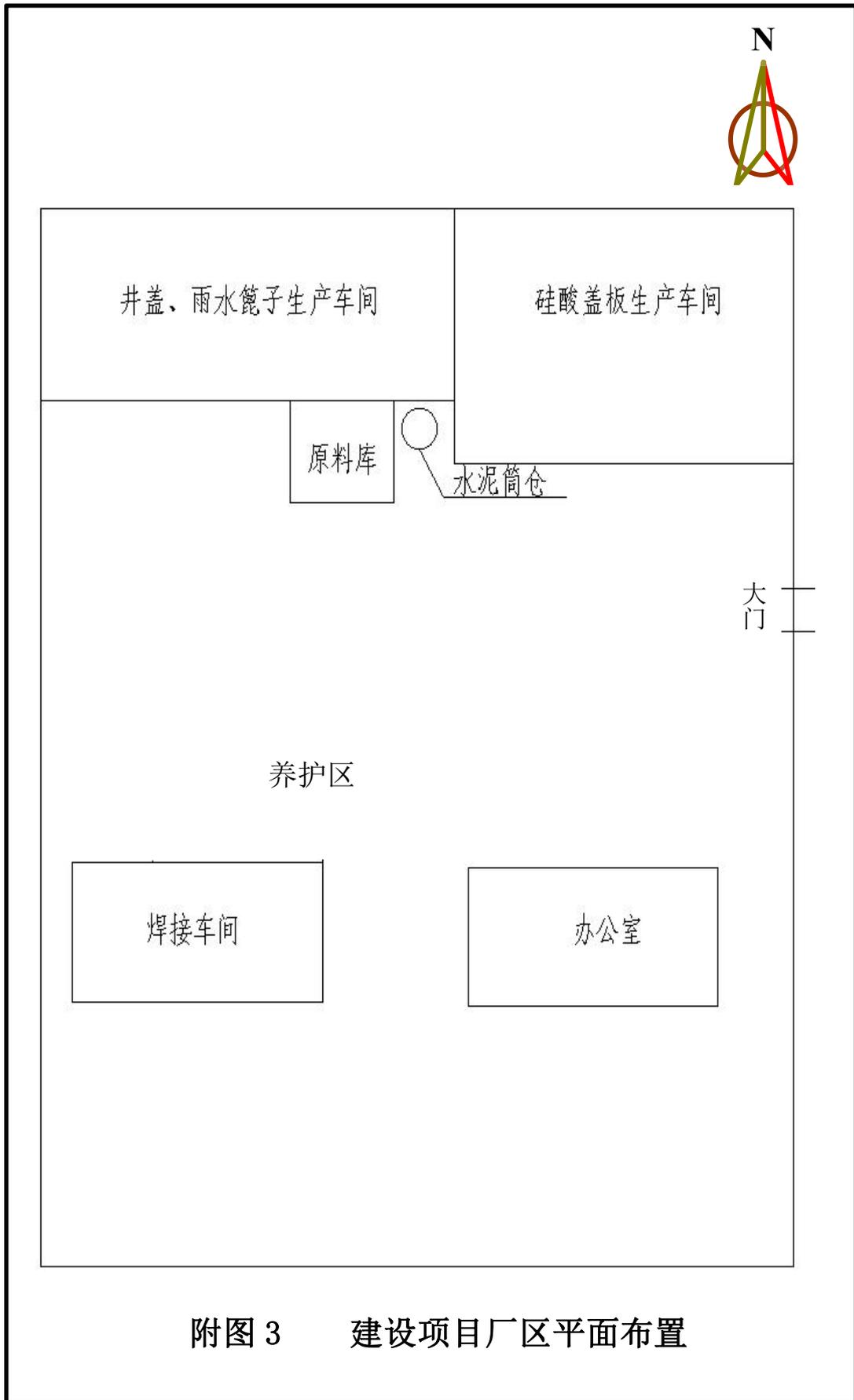
二、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进行专项评价。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9MA0A2JTJ95

经营者 范海申

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三区102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井圈、井盖、水泥砖、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4月26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68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三区102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1594.76平米，改建总建筑面积800平米。改建工程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200平米，2#生产车间300平米，焊接车间120平米，原料库80平米，办公室100平米，修整成品养护区744.76平米，厂区内绿化面积50平米，项目购置搅拌机、振动台、切断机、折弯机、电焊机、铲车、叉车、模具车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15台（辆）。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井盖1.5万套，雨水篦子0.5万套，硅酸钙板10000平米。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改局

2020年0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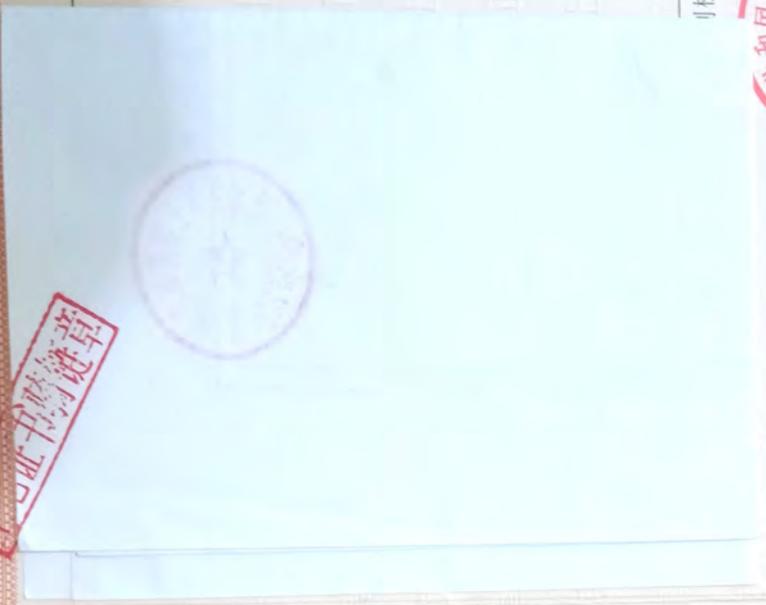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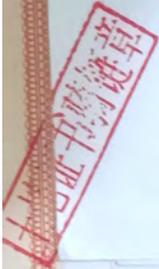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20-130609-30-03-000122



徐集用(2013)第191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徐水县永晟水泥制品厂		
土地所有权人	安肃镇王马村		
座落	安肃镇王马村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15年8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1594.76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机关



## 证明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符合我镇规划设计。

特此证明！





NO. 201600109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取水(徐水)字[2016]第07040808号

取水权人名称: 徐水县永晟水泥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范海申

取水地点: 东经 115° 58' 49.02"  
北纬 39° 03' 39.10"

退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退水方式:

取水量: 0.056 万立方米

退水量:

取水用途: 生产生活

退水水质要求:

水源类型: 普通地下水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六 年 十 月 三十 日  
至 二〇二一 年 十 月 三十 日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b>建设单位（盖章）：</b>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b>填表人（签字）：</b>		<b>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b>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b>建设内容、规模</b>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2座、原料库一座，并利用厂区现有建筑布置办公室1座、焊接车间1座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井盖1.5万套、雨水篦子0.5万套、硅酸钙板10000m <sup>2</sup>					
	<b>项目代码<sup>1</sup></b>												
	<b>建设地点</b>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三区102号											
	<b>项目建设周期（月）</b>					<b>计划开工时间</b>							
	<b>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b>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50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b>预计投产时间</b>							
	<b>建设性质</b>	新建（迁建）				<b>国民经济行业类型<sup>2</sup></b>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b>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b>					<b>项目申请类别</b>		新申项目					
	<b>规划环评开展情况</b>	不需开展				<b>规划环评文件名</b>							
	<b>规划环评审查机关</b>					<b>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b>							
	<b>建设地点中心坐标<sup>3</sup>（非线性工程）</b>	<b>经度</b>	115.350470	<b>纬度</b>	39.020280	<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b>		<b>环境影响报告表</b>					
	<b>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b>	<b>起点经度</b>		<b>起点纬度</b>		<b>终点经度</b>		<b>终点纬度</b>		<b>工程长度（千米）</b>			
<b>总投资（万元）</b>	3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3.00		<b>环保投资比例</b>	10.00%			
<b>建设 单位</b>	<b>单位名称</b>	保定市徐水区永晟水泥制品厂		<b>法人代表</b>	范海申		<b>评价 单位</b>	<b>单位名称</b>	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证书编号</b>	201905035130000029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b>	92130609MA0A2JTJ95		<b>技术负责人</b>	范海申			<b>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b>	赵桂娟		<b>联系电话</b>	18801252582	
	<b>通讯地址</b>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三区102号		<b>联系电话</b>	15081264666			<b>通讯地址</b>	保定市莲池区凤栖街588号炫彩SOHO商务办公楼516室				
<b>污 染 物 排 放 量</b>	<b>污染物</b>		<b>现有工程（已建+在建）</b>		<b>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b>				<b>排放方式</b>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5</sup>				
	<b>废水</b>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b>废气</b>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10.000			810.000	81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26			0.026	0.026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b>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b>	<b>影响及主要措施</b>		<b>名称</b>		<b>级别</b>	<b>主要保护对象（目标）</b>	<b>工程影响情况</b>	<b>是否占用</b>	<b>占用面积（公顷）</b>	<b>生态防护措施</b>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